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53

##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—2019 年 5 月 1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7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1,664,6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80,805,7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5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858,8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5%。

#### 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 五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2019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1,664,6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施学渊律师、应超惠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5月17日